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2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JZ20210088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一期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坂李大道北侧	
宗地编码		440307602001GB00341				宗地号		G03301-005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10014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一期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43339.00	43339.00	31.24/	39.48	35.30	6/0	3	50/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333 9.00m²	地上	其他	43339	0	43339				
		合计	43339	0	43339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3 栋，1 栋机房楼（6F/35.3 米）、2 栋动力楼（4F/23.8 米）、门卫室（1F/3.9 米），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均为 43339 平方米，具体为：1 栋机房楼 38461.78 平方米（数据机房）、2 栋动力楼 4839.1 平方米（配套用房）、门卫室 38.12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地上，含充电桩 15 个）。 二、用地进入樟坑径液化石油气库 1000 米范围，应严格落实《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一期与樟坑径液化石油气库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和措施。 三、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 五、地块涉及非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 3162.69 平方米，项目开工前需完善相关手续。 六、用地内设置埋地油罐，需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内部使用加油装置安全管理的通知》（粤应急〔2021〕109 号）的要求落实消防设计审查等手续。							
验线记录									